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 韋 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1號、第647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戊○○（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5號審理中；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經本院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先後招募丁○○、己○○（其等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判決有罪在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芸雯」、「JEFF」、「劉郁淇」以及由Telegram暱稱「緬甸貓」、「春風衛生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交付予其他成員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由戊○○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頭，負責招募及指揮車手、傳遞上游之指示、與負責領款之車手對帳及發放報酬，己○○、丁○○則受戊○○之指示，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取款工作。嗣戊○○與己○○、丁○○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3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將丙○○加
04 入LINE暱稱「天天向上Z」之群組，群組中LINE暱稱「陳芸
05 雯」將丙○○加為LINE好友後，並要求丙○○下載及註冊
06 「聚祥」APP，後又將丙○○加入LINE暱稱「聚祥官方客服N
07 0.218」之群組，並向丙○○佯稱：將錢投入「聚祥」APP內
08 穩賺不賠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09 於112年6月30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0 前，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己○○遂依「春風衛生
11 紙」及戊○○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出示該詐欺
12 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祥公
13 司）」識別證，以表彰其為聚祥公司員工朱翔昇，復交付偽
14 造蓋有「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朱翔昇」署名各
15 1枚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予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聚
16 祥公司、朱翔昇及丙○○。丙○○並因而交付20萬元予己○
17 ○，己○○再依指示將該款項上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18 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
19 斷點。嗣經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0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0日，將庚○○加入LINE暱稱
21 「L17財富分配計畫萌兔金財」之群組，並以群組中LINE暱
22 稱「JEFF」、「劉郁淇」將庚○○加為LINE好友後，誘使庚
23 ○○進行假投資，並以投資獲利為由，向庚○○佯稱：出金
24 應補手續費、稅金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
25 成員約定於112年7月6日12時許，在庚○○位於桃園市桃園
26 區之住所會客室，面交131萬9,000元。丁○○遂依戊○○之
27 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出示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
28 之「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以表彰其為祐偉投顧員
29 工許文正，復交付偽造蓋有「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海歲公司）」、「趙安」印文各1枚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
31 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海歲公司、許文正、趙安及庚

01 ○○。庚○○因而交付131萬9,000元予丁○○，丁○○再依
02 指示將該款項轉交予戊○○，再由戊○○轉交予上游，以此
03 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
04 斷點。嗣經庚○○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庚○○訴由桃
06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07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8 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
12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13 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
14 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5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6 程序。經查，被告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8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9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0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2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3 明。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6 理中坦承不諱（見偵二卷第23頁至第33頁、偵三卷第89頁至
27 第91頁；本院審金訴卷一第306頁；本院審金訴卷二第11
28 頁、第19頁、第2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警詢
29 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30 證人即告訴人丙○○、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31 符（見偵一卷第35頁至第38頁、第189頁至第209頁、第217

01 頁至第218頁；偵二卷第45頁至第50頁、第66頁至第81頁、
02 第90頁至第94頁、第155頁至第156頁；偵三卷第7頁至第13
03 頁、第85頁至第87頁；），並有告訴人丙○○提供其與詐欺
04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報
05 案資料；告訴人庚○○提出之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
06 約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手機翻拍照片、報案資料附卷可
07 稽（見偵一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91頁至93頁、第101頁至
08 第105頁、第111頁至第119頁；偵二卷第83頁至第87頁、第9
09 0頁至第9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0 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
11 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8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9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0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9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3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3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1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2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3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4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5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6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7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8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3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4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5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6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8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9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0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3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04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13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7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9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1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2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4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5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1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02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修正前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查被告
12 就上開2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就
13 上開2次犯行獲得5萬元報酬（見本院審金訴卷二第23頁），
14 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酬，可認被告上開2次犯行僅符合修
1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1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二)論罪：

24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26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8 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3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至公訴意旨雖就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漏未論及刑法第216
02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未恰，惟因此部分與檢察官起
04 訴書之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05 及，且經本院依法告知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審金訴卷二第11
06 頁），並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7 本院應併予審理。

08 2、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聚祥公司」、「海歲公
09 司」、「趙安」印文、「朱翔昇」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
10 文書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
11 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分別由己○○、丁○○持以行
12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
1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3、被告與己○○、丁○○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事實欄
15 一、(一)所示之犯行，以及被告與丁○○及該詐欺集團其他
16 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各自均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4、又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20 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
2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5、刑之減輕：

23 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
24 被告自述就該2次犯行有犯罪所得，卻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25 得，則被告該2次犯行，均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27 (三)科刑：

28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29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30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事實欄一、(一)、(二)所
31 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

01 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
02 之心，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03 調解、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其各次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
05 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在家顧小孩、
06 經濟來源靠政府補助、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
07 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8 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09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10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11 應執行之刑。

12 三、沒收：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6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7 明。經查：

1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9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1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聚祥公司識別證及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22 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雖供同案
23 被告己○○、丁○○出示及交付與告訴人，而屬供被告與同
24 案被告己○○、被告與同案被告丁○○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上
27 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28 文1枚、「朱翔昇」署名1枚，以及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偽
29 造之「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趙安」印文各1枚，為
30 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31 收。

01 2、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5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7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9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丙○○、庚○○
10 收取之20萬元、131萬9,000元，業分別經己○○、被告轉交
11 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
12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
13 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14 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6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7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
1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於本院審
20 理中供稱共獲有5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二第23
21 頁)，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2人，為避免
22 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最後一次犯行【即事實欄一、
24 (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7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4條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

29 (一)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30 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31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
02 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
03 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
04 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05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
06 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
07 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
08 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
09 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
10 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
11 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12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13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
14 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15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16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17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18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9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20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2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23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
24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招
25 募他人加入該組織與雖未於上開判決中明文提及，然依此同
26 一法理，自應為同一解釋。又按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
27 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28 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應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是行為人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
30 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
31 織，亦即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

01 處，而非屬法條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2 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於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
0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詐騙車手
05 集團之車手頭，負責招募及指揮車手、傳達上游之指示、與
06 負責領款之車手對帳及發放報酬工作，而涉嫌詐欺、洗錢及
07 參與犯罪組織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08 年度偵字第10650號、第10894號、第11206號、第13211號、
09 第13429號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提起公
10 訴，於112年10月25日繫屬屏東地院，現由屏東地院以112年
11 度原金訴字第95號審理中（下稱前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審金訴卷
13 二第41頁至第5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三)觀前案起訴書記載略以：由被告擔任詐騙車手集團之車手
15 頭，負責招募及指揮車手、傳達上游之指示、與負責領款之
16 車手對帳及發放報酬；己○○、丁○○等聽令於被告，擔任
17 詐欺車手取款工作等語，足認被告前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
18 本案招募他人加入之犯罪組織同一。再者，被告於警詢中供
19 稱：我打開通訊軟體飛機的定位功能，看到一個群組，我因
20 為感興趣就點進去申請加入，後來對方就私訊我，問我可以
21 提供幾個車手，於是對方就把我拉進群組，並告訴我的工作
22 內容為招募車手，並把對方的下達的指令轉達給我招募的車
23 手們等語（見偵二卷第31頁），顯然被告係參與該犯罪組織
24 行為繼續中，進而為招募丁○○、己○○加入該組織。是依
25 上開說明，被告本案被訴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與被
26 告前案被訴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故就其涉犯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為前案
28 起訴效力所及。

29 五、又本案係於113年7月10日繫屬於本院乙節，有臺灣橋頭地方
30 檢察署113年7月10日橋檢春淡113偵6471字第1139034008號
31 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存卷可考（見本院審金訴卷一第3

01 頁)，揆諸前揭說明，就被告本案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02 嫌部分，應以最先繫屬於屏東地院之案件為準，並以該案中
03 之首次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是本院就
04 被告此部分犯行，不得重複裁判，惟起訴意旨認為此部分與
05 前述事實欄一、(一)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6 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林毓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及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壹張及免用統一號票收據壹張，均沒收。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